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对所投设备的技术指标应做到**真实响应**，如发现有虚假应标情形的，除投标无效外，还将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带“◆”的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

8. “一、森林火险因子综合监测站”各项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二、森林火险监测预警工具”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建设目标

(1) 根据风险普查数据，在广西森林防灭火中、高风险县（市、区）等区域加密布设 427 套森林火险因子综合监测站，提升森林火险因子综合风险感知能力，实现广西辖区森林防灭火中、高风险县（市、区）等火险多因子感知覆盖率提升至 60%以上。

(2) 建立森林火险感知网络体系，实现地表凋落物含水率、地表温湿度、土壤含水率、可燃物物候等关键火险因子自动采集上报和多源数据融合，采集上报率不低于 95%，火险感知数据实现应急管理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实时共享。

(3) 配套森林火险监测预警工具，对接广西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多因子火险感知、精细化预警、态势分析等功能完备度达到 100%。

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一项产品“森林火险因子综合监测站”。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一	森林火险因子综合监测站			
(一)	前端感知设备			

1	可燃物含水率传感器	427	套	<p>一、由地表可燃物物候传感器、地表温度传感器、地表湿度传感器、凋落物含水率传感器、土壤含水率传感器等探测因子组成，并配套通信单元、管理单元及安装附件等，实现关键火险因子的直接测量与综合感知。</p> <p>1. 凋落物含水率（凋落物中水分质量与可燃物绝干质量之比）传感器：</p> <p>（1）测量对象：地表针叶/阔叶/针阔叶/细枯枝等凋落物（表层、内层）综合监测。</p> <p>（2）测量范围：0~100%。</p> <p>▲（3）测量误差：≤±5%（凋落物含水率≤35%时）；≤±10%（35%<凋落物含水率≤100%）；分辨率：≤±0.1%。</p> <p>◆（4）测量方式：对地表凋落物（表层、内层）进行直接综合监测，且测量过程不干扰凋落物样本状态。</p> <p>（5）凋落物厚度测量范围：≥2cm-10cm 样本厚度监测。</p> <p>◆2. 土壤含水率：测量范围≥0-50%；测量误差≤±5%，分辨率≤±0.1%。</p> <p>◆3. 地表温度：测量范围≥-30~50℃；分辨率≤±0.1℃；测量误差：≤±0.3℃。</p> <p>◆4. 地表湿度：测量范围：0%RH~100%RH；分辨率≤±1%RH；测量误差≤±5%。</p> <p>5. 地表物候状态：</p> <p>（1）探测范围：地表物候监测样本区。</p> <p>（2）探测模式：多光谱模式。</p> <p>（3）物候分析能力：自动识别植被覆盖度、积雪冰冻识别。</p> <p>（4）样本监测能力：识别样本异常。</p> <p>（5）上报模式：定时/手动指令下发。</p> <p>二、采样指标：</p> <p>▲1. 采样频率：5 分钟，30 分钟，1 小时，或自定义设置分钟级可调。</p> <p>2. 上报频率：关键火险因子自动采集上报率不低于 95%。</p> <p>▲三、加密通信：感知数据上报需加密，加密算法不低于 128 位；归集交互过程中，需保障数据对接过程中的物理与环境安全、网络和设备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和被恶意篡改等。</p> <p>四、可靠性指标：</p> <p>（1）具备高集成度、高可靠性、高精度特性；以及耐盐雾、</p>
---	-----------	-----	---	---

			<p>高低温、湿热、高辐射环境条件下的可靠运行能力。</p> <p>◆（2）具备防锈、防雨、防尘、防腐、防雷、防盐腐蚀等防护能力，整机防护等级\geqIP67；防雷耐压值：\geq2000V；设备野外实测验证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geq30000 小时。</p> <p>（3）可适应林缘等弱光环境长期工作要求的低功耗设计，工作电压 12V；无需定期更换测量耗材。</p> <p>◆（4）工作温度范围：\geq-40~60℃。</p> <p>（5）防盗告警：支持破坏、移动、倾斜告警等功能。</p> <p>（6）远程定位：支持卫星定位；远程标定：支持远程标定指令下发，实现地表凋落物含水率等关键因子的远程标定。</p> <p>（7）远程管理：支持设备远程运行维护，包括自检分析、指令下发、参数设置及管理。指令下发包括故障自检、获取可见光/近红外图片等。</p>
2	多要素气象传感器	427	<p>套</p> <p>一、采用高度集成模式，测量可燃物所处环境的气象条件，包括空气温度、空气湿度、光照度、风速、风向、降雨量、大气压等因子。适应林下环境，避免易产生损耗、易被堵塞或遮挡的测量模式。</p> <p>◆1. 空气温度：测量范围：\geq-40℃~50℃；分辨率：$\leq$$\pm$0.1℃；测量误差：$\leq$$\pm$0.3℃。</p> <p>◆2. 空气湿度：测量范围：0%RH~100%RH；分辨率：$\leq$$\pm$1%RH；测量误差：$\leq$$\pm$3%RH(10-80%RH) 无凝露时。</p> <p>3. 风速：测量范围：\geq0m/s~60m/s；分辨率：$\leq$$\pm$0.1m/s；测量误差：$\leq$$\pm$3%。</p> <p>4. 风向：测量范围：0°~360°；分辨率：$\leq$$\pm$1°；测量误差：$\leq$$\pm$5°。</p> <p>5. 雨量：测量范围：$\geq$0-200mm/h；分辨率：$\leq$$\pm$0.2mm；测量误差：$\leq$$\pm$5%。</p> <p>6. 光照度：测量范围：$\geq$0-200KLUX，分辨率：$\leq$$\pm$10LUX，测量误差：$\leq$$\pm$3%。</p> <p>7. 大气压：测量范围：$\geq$450-1100hpa，分辨率：$\leq$$\pm$0.1hpa，测量误差：$\leq$$\pm$0.3hPa。</p> <p>二、采样频率：</p> <p>▲1. 采样频率：5 分钟，30 分钟，1 小时，或自定义设置分钟级可调。</p> <p>2. 上报频率：关键火险因子自动采集上报率不低于 95%。</p> <p>▲三、加密通信：感知数据上报需加密，加密算法不低于 128 位；归集交互过程中，需保障数据对接过程中的物理与环境安</p>

				<p>全、网络和设备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和被恶意篡改等。</p> <p>四、可靠性指标：</p> <p>（1）具备高集成度、高可靠性、高精度特性；以及耐盐雾、高低温、湿热、高辐射环境条件下的可靠运行能力。</p> <p>◆（2）具备防锈、防雨、防尘、防腐、防雷、防盐腐蚀等防护能力，整机防护等级\geqIP67；防雷耐压值：\geq2000V；设备野外实测验证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geq30000小时。</p> <p>◆（3）工作温度范围：\geq-40~60℃。</p>
（二）	通信及管理单元			
1	公网模块	427	套	<p>1. 通信单元：RS485本地通信/支持GPRS/3G/4G公网传输。</p> <p>2. 采集的火险因子监测数据按分钟级可调模式传输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综合应用平台中。</p> <p>3. 支撑森林火险监测预警工具应用。</p>
2	管理单元	427	套	<p>管理单元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能板、电池、防雷模块、供电模块、防盗告警模块等设备。</p> <p>1. 供电方式：12V~25VDC。</p> <p>2. 高集成度、高可靠设计。</p> <p>▲3. 支持远程定位、远程标定和远程管理。</p> <p>◆4. 具备防锈、防雨、防尘、防腐、防雷、防盐腐蚀等防护能力，整机防护等级\geqIP67；设备野外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geq30000小时。</p> <p>5. 配套太阳能板：根据设备所需功率进行太阳能板配置；太阳能功率\geq50W。</p> <p>6. 管理单元：太阳能输入充电管理，防雷防护，设备管理等功能。</p> <p>7. 配套电池：可保证连续30日阴雨天气环境下供电，循环次数\geq1500次。</p> <p>8. 防盗告警：支持倾斜、挖掘、破坏、移动等状态告警监测；</p> <p>9. 供电方式支持太阳能和市电接入。</p> <p>10. 配套辅材，包括但不限于配网线、电源线、电箱、漏保电源开关、IP开关、水晶头、线槽、抱箍、跳线、扎带、胶布、钉子、零线排、地线排、防水防蚊虫密封组件、监测站标识牌及线缆等。</p>
二	森林火险监测预警工具	1	套	<p>1. 火险因子监测。实时采集火险因子综合监测站监测数据，可燃物含水率、地表温湿度、土壤含水率、地表物候、空气温度、空气湿度、光照度、风速、风向、降雨量、大气压等关键火险因子自动采集上报率不低于95%。为全面掌握监测覆盖情况、了解监测数据变化趋势、开展风险管控提供数据支撑。展示设备安装地的实时天气与火险概况，以及相应的火险等级排名。此外，还提供设备运行状态的全面统计信息，并呈现火险日报</p>

			<p>和凋落物信息展示，以便全面了解和监控当前的火灾风险情况。</p> <p>2. 火险等级评估。依托森林火灾因子监测数据，结合本地植被分布、地形特征等要素，生成火险因子评估报告。</p> <p>3. 火险感知告警。基于逐小时森林火险等级评估和预报，智能识别发现高风险区域火险，生成告警信息。</p> <p>（1）火险报告：专题报告以行政区划、时间等检索信息从逐站火险报告、行政区报告、精细化火险报告、可燃物干燥度指数四个方面对站点的火险等级报告以文字和图像的方式进行了展示。</p> <p>（2）可燃物含水率报告：包括可燃物含水率-综合监测日报、可燃物含水率-综合推演日报等。</p> <p>4. 精细化 AI 模型：综合站需要配套 AI 模型，可以输出站点周边的地表凋落物数据与高风险数据。实现网格级输出。</p> <p>（1）基于设备配套模型，综合植被、地形等数据，实现综合站覆盖区≥ 30公里周边风险及地表凋落物含水率数据的精细化、网格化输出。</p> <p>（2）配套模型成果网格空间精度最高不低于 30 米，每小时计算输出一次。</p> <p>（3）综合地表凋落物含水率、气象、连续无雨日、植被覆盖、可燃物类型、地形地貌、历史火情以及卫星热点等数据持续训练优化，最终实现精细化输出。物候状态可以根据行政区、站点列表、站点名称和时间等检索信息来查看该站点凋落物信息和植被信息。可利用 AI 技术进行积雪/返青/枯黄等分析，自动分析和识别大量的多光谱数据，并进行快速而准确的处理和解析。</p> <p>（4）所有模型成果可以通过开放接口实现部、自治区互联互通。</p> <p>5. 火险等级图。融合应急管理部 EGIS 底图或地方高清底图服务，形成精细化火险等级图。</p> <p>▲6. 配套平台报告生成时间不大于 5 秒，对于特殊情况且确实需要较长时间处理的需给出进度提示。支持公里级精细化网格预警，格点精度不低于 30 米。</p> <p>▲7. 感知数据上报需加密，加密算法不低于 128 位；归集交互过程中，需保障数据对接过程中的物理与环境安全、网络和设备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和被恶意篡改等。</p> <p>8. 存储指标：配套平台定制初始运行存储资源需求为不低于 300G。</p> <p>9. 每年单站感知数据新增不少于 10G、成果数据新增不低于 30T，数据存储不少于 6 个月，火险感知数据实现部、自治区实时共享。</p> <p>10. 数据管理：</p> <p>（1）历史数据展示：历史数据以行政区划、站点名称、时间等检索信息从表格数据和图表数据两个方面对站点的历史数据</p>
--	--	--	---

			<p>进行展示。</p> <p>(2) 历史数据导出：系统提供数据导出功能，可以将站点的表格数据导出为 Excel 表格等格式。</p> <p>(3) 可视化图表：包括各站火险等级排名展示、各站昨日最低含水率展示、各站当前含水率展示、各站昨日最低含水率出现时间展示、7 日站点含水率展示等。</p> <p>11. 系统管理：</p> <p>(1) 人员管理：包括管理组、添加用户、编辑用户、删除用户等功能。</p> <p>(2) 设备管理：包括站点列表、新增站点等功能。</p>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0</u> 个日历日内。		
报价要求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修补（如有）、换货及售后服务（如有）、技术服务（含软件升级、配套服务和支撑要求）、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费用和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p>1. 交付的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付使用。</p> <p>2. 交付的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附件）。</p>		
付款条件	<p>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由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交付签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完剩余合同款。</p>		
配套服务和支撑要求	<p>一、配套支撑</p> <p>1. 配套通信服务：包含所有部署设备所需通信服务费用。含 5 年带宽或流量费用。</p> <p>2. 场地使用费用：包含所有部署的站址，涉及的场地租用、协调等费用。</p> <p>3. 立杆及连接线等：配套设备连接线、分体式立杆和围栏等相关辅材。</p> <p>4. 特种作业劳务等：包括特种作业劳务费，包括电工操作、扛重登高等，保证安全施工。</p> <p>5. 数据服务：提供数据对接、数据治理、数据共享等相关服务，数据治理数</p>		

据包括但不限于凋落物质量含水率传感器（综合表层、内层）、土壤含水率传感器、地表可燃物物候传感器、地表温度传感器、地表湿度传感器、多要素气象传感器等本项目采集的数据。

二、配套服务

1. 技术保障服务

提供不少于 1 人的驻场服务，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现场驻点服务(驻点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厅)。

(1) 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期间提供免费维保，对有问题的设备进行现场检修；

(2) 森林火险监测预警工具运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故障维护、巡检、应急保障等，确保终端正常运行；

(3) 提供设备硬件维护，工具升级更新维护；

(4) 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包括电话、短信、微信、钉钉、邮件等方式；

(5) 应急响应服务：接故障通知后，15 分钟内响应，市 4 小时到达现场，县（市、区）6 小时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重大设备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如不能解决，提供性能相同或升级型替代型号，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6) 技术服务：提供专业预警成果服务，对系统和设备问题进行免费升级维护；

(7) 配套设备状态监控后台：后台监控判断设备状态，如出现设备故障及时告知；

(8) 监测站日常运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故障维护、服务期内保障传感器校准、巡检、应急保障、设备清洁、清除障碍物等，确保终端正常运行。每年不少于 12 次前端设备巡检，并提供相关巡检报告；

(9) 后台监控判断设备状态，如出现设备故障及时告知。可人工进行设备故障分析判断，提前做好维护准备；

上述技术服务均提供不少于 5 年。

2. 技术培训

(1) 每年提供不少于 1 次的技术培训，每次培训为期不少于 1 天，每天培训时长不低于 4 个小时；

(2) 制作下发详细的培训教材，培训课件，培训视频等；

(3) 提供后续培训服务，根据设备功能升级的调整，根据特殊需求，提供针对性培训。

上述服务内容提供不少于 5 年。

	<p>3. 应急演练技术支持服务</p> <p>(1) 根据应急演练需要，每年提供不少 1 次的应急演练服务，提供不少于 1 名技术人员到要求的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p> <p>(2) 提供演练方案设计相关技术指导、任务过程的技术保障、现场技术交流和会议支持、技术总结支持等服务。</p> <p>(3) 提供的技术人员应具有对森林火险监测预警工具操作管理能力，能够熟练管理和操作网内的感知设备；能独立安装部署调试（包括硬件上架、网络布线、通电测试、工具的操作系统安装、工具安装、工具配置、工具联合调试等）。</p> <p>上述服务内容提供不少于 5 年。</p> <p>4. 应急现场技术支持服务</p> <p>当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发生时，根据需要，提供不少于 2 名技术人员到要求的现场提供技术保障服务，地市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县（市、区）6 小时内到达现场，现场保障持续到事件处置完毕为止。</p> <p>上述服务内容提供不少于 5 年。</p>
<p>项目实施要求</p>	<p>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提供深化技术方案，包括设备现场勘察设计方案、设备点位选取方案（含点位图等）等，并在征得采购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和同意后方可施工，中标人应立即开始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方案执行。</p> <p>2. 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前应派员进行实地勘察，设计安装部署方案，确保设备安装部署设计合理、运行可靠、维护方便。</p>
<p>售后服务</p>	<p>1.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p> <p>2.1 设备质量保证期至少 5 年，自设备验收之日起计算。</p> <p>2.2 设备建设完成后，提供 5 年期运行维护，在运维期间，需提供 7*24 小时的全天候故障响应能力。定期优化设备运行状态，出现硬件故障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维修。对各软件及时进行升级和更新补丁程序。 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向制造商支付，投标人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p> <p>4.1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p>

	<p>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2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p> <p>4.3 每季度定期回访。</p> <p>4.4 其余按设备厂家承诺。</p> <p>5.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p> <p>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6.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p> <p>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p> <p>7. 投标人为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组建技术团队，至少包含一名技术负责人、一名项目经理、一名售后运维负责人。</p>
<p>包装和运输要求</p>	<p>产品包装和运输均由中标人负责。</p> <p>包装：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p> <p>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p>
<p>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投标产品应是厂家原装正品产品。 2.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到中标产品的生产厂家进行实地考察。 3. 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必须是成熟、完整的产品，中标后可立即交付使用，并满足国务院办公厅有关要求。 4. 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如需使用第三方的软件、插件等，必须保证第三方的软件、插件安全可靠。 5. 投标人报价包含系统部署所需的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中间件、集群软件等相关系统软件（但不限于所列），投标人根据需要配置并对其安全负

	<p>责。投标人配置的软件须取得长期使用合法授权或版权。</p>
<p>验收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验收及费用：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中标人应予以全力配合，验收费用约为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由中标人承担。 2. 验收程序：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森林火险因子综合监测站一套，作为样品送至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中标人才能开始供货，中标人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法组织进行最终验收。样品检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处置。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采购人、中标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厂家的代表须持制造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验收）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各方代表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各一份，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四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如中标人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中标人须退回采购人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采购人承担。 5. 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验收质量抽查工作，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抽查的数量，应不少于设备采购数量的 1/3，且须兼顾每类设备。抽查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复查合格。 6.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7.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

	<p>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人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p> <p>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表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五）其他要求	
<p>▲1、对“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设备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p>	

▲2、为保证售后服务，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正式供货前必须提供核心产品生产厂家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授权书原件。
▲3、中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中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设备产品彩页复印件或体现产品参数需求符合的功能页面截图，原件备查。
5、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质保期证明、本地救援能力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

附件 1

各县（市、区）森林火险综合监测站配置点位数量表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配置数量（套）
1	南宁市	兴宁区	4
2	南宁市	青秀区	4
3	南宁市	江南区	4
4	南宁市	西乡塘区	4
5	南宁市	良庆区	4
6	南宁市	邕宁区	4
7	南宁市	武鸣区	4
8	南宁市	隆安县	4
9	南宁市	马山县	5
10	南宁市	上林县	4
11	南宁市	宾阳县	4
12	南宁市	横县	4
13	柳州市	城中区	4
14	柳州市	鱼峰区	3
15	柳州市	柳南区	3
16	柳州市	柳北区	4
17	柳州市	柳江区	3
18	柳州市	柳城县	3
19	柳州市	鹿寨县	3
20	柳州市	融安县	3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配置数量(套)
21	柳州市	融水苗族自治县	3
22	柳州市	三江侗族自治县	3
23	桂林市	秀峰区	5
24	桂林市	叠彩区	5
25	桂林市	象山区	5
26	桂林市	七星区	5
27	桂林市	雁山区	4
28	桂林市	临桂区	4
29	桂林市	阳朔县	4
30	桂林市	灵川县	4
31	桂林市	全州县	3
32	桂林市	兴安县	4
33	桂林市	永福县	3
34	桂林市	灌阳县	3
35	桂林市	龙胜各族自治县	3
36	桂林市	资源县	4
37	桂林市	平乐县	4
38	桂林市	恭城瑶族自治县	4
39	桂林市	荔浦市	4
40	梧州市	万秀区	4
41	梧州市	长洲区	3
42	梧州市	龙圩区	3
43	梧州市	苍梧县	3
44	梧州市	藤县	4
45	梧州市	蒙山县	4
46	梧州市	岑溪市	4
47	北海市	海城区	5
48	北海市	银海区	5
49	北海市	铁山港区	5
50	北海市	合浦县	5
51	防城港市	港口区	5
52	防城港市	防城区	5
53	防城港市	上思县	4
54	防城港市	东兴市	4
55	钦州市	钦南区	4
56	钦州市	钦北区	4
57	钦州市	灵山县	4
58	钦州市	浦北县	4
59	贵港市	港北区	4
60	贵港市	港南区	5
61	贵港市	覃塘区	4
62	贵港市	平南县	4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配置数量(套)
63	贵港市	桂平市	4
64	玉林市	玉州区	5
65	玉林市	福绵区	5
66	玉林市	容县	4
67	玉林市	陆川县	5
68	玉林市	博白县	5
69	玉林市	兴业县	5
70	玉林市	北流市	5
71	百色市	右江区	3
72	百色市	田阳区	3
73	百色市	田东县	4
74	百色市	德保县	3
75	百色市	那坡县	4
76	百色市	凌云县	4
77	百色市	乐业县	3
78	百色市	田林县	3
79	百色市	西林县	3
80	百色市	隆林各族自治县	4
81	百色市	靖西市	4
82	百色市	平果市	4
83	贺州市	八步区	4
84	贺州市	平桂区	4
85	贺州市	昭平县	3
86	贺州市	钟山县	3
87	贺州市	富川瑶族自治县	4
88	河池市	金城江区	4
89	河池市	宜州区	4
90	河池市	南丹县	3
91	河池市	天峨县	3
92	河池市	凤山县	4
93	河池市	东兰县	4
94	河池市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3
95	河池市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3
96	河池市	巴马瑶族自治县	3
97	河池市	都安瑶族自治县	4
98	河池市	大化瑶族自治县	4
99	来宾市	兴宾区	4
100	来宾市	忻城县	4
101	来宾市	象州县	4
102	来宾市	武宣县	4
103	来宾市	金秀瑶族自治县	3
104	来宾市	合山市	4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配置数量(套)
105	崇左市	江州区	3
106	崇左市	扶绥县	3
107	崇左市	宁明县	3
108	崇左市	龙州县	3
109	崇左市	大新县	3
110	崇左市	天等县	4
111	崇左市	凭祥市	3
			427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 (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 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 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 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 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 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 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 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 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